

#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武汉市财政学校

乙方：武汉星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学校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并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事项：

## 一、审计范围及目的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审计。

2、乙方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甲方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对甲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资产清查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时为乙方的资产清查工作提供所必要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2、甲方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 3、按此约定书规定及时支付资产清查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甲方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对甲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计认定，并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并对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公允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乙方的义务是：

1、乙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资产清查审计工作，出具正式的经甲方认可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2、乙方必须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有关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对外泄露。

#### 四、资产清查专项审计费用与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本项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工作收费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42000 元）。

2、本次专项审计服务费用在乙方完成交付报告合格验收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 五、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向甲方提交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一式      份。

2、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的审计报告与附后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本约定书签订后，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资产清查审计报告等原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黎水仙

2020年12月2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2020年12月2日